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一)孫旻暉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就考核項目中，各項佐證資料多能完整呈現且有具體成果，值得肯定。
- (2)以通用廁所為主之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成果具體可，但仍期待能繼續推廣。
- (3)相關成果與推動仍具有一定的創新與連續性。另針對民眾不當使用親子停車格或無障礙停車格部分可以建立掃 QR CODE 之民眾通報機制。

2.整體意見：

- (1)在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部分有多項措施、活動與計畫，且成果具體可見。
- (2)少數計畫成果之佐證資料仍可再加強述說與性別平等之關連及成果性(如：本市演藝團體負責人之介入與性別比例提升，或駕愛接送共享性別友善、好時光計畫等)。

(二)黃馨慧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
主流化實施情形】

整體意見：

- 1.性別主流化計畫內容豐富，能運用統計及質化資料呈現執行成果，並將其提報性平會及上傳網站。
- 2.性別主流化實施除定期召開性平會議外，會議之議題多元且皆能與業務相結合。
- 3.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能針對不同對象分別設計課程，課程辦理方式

多元，有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參訪、導覽等，課前有評估需求，課後亦對課程作學習回饋，供後續辦理之參考。

- 4.性別預算之編列，除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皆有編列預算，機關涵蓋率達 100%。
- 5.112 年建立多元性別統計指標編制說明，鼓勵各機關檢視所轄公務統計資料是否有適合新增多元性別或其他不利處境者之統計項目，值得肯定。
- 6.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在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採跨局處合作，聯合主計處，研擬先行檢核機制，透過「跨工具小組聯審意見表」檢核後，提供各機關及程序參與專家參考，值得肯定。惟性別影響評在量上已達審查指標之需求，但好還要更好，在品質提升仍有進步的空間，例如在性別統計的交織性分析上，相對較缺乏，而雖有研擬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但部分局處尚缺乏提出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建議未來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可針對上列項目加以改善。
- 7.性別分析的撰寫，除性別統計及分析外，對政策亦提出建議，惟對於建議宜有明確分工或落實相關政策的機制。

(三)黃碧霞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整體意見：

- 1.有關一般公務人員與主管人員參與 CEDAW 課程訓練均達標，課程內容包含業務關聯性；直接、間接、交叉性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與多元性別權益，並做學習成效評估，且有各局處自製教材，值得肯定。
- 2.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部分，努力規劃創新措施及製作教材與媒材，對內教育、對外宣導，並完成新北 CEDAW 城市報告，值得肯定。
- 3.公部門提升女性參與方面，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女性主管均達 4 成

以上，並首創女性首長工作圈，以腦力激盪創新性平方案，值得肯定。惟女性區長占 22%，國營事業董事女性占比極低，均應持續再努力提升。

- 4.對農漁會訂定促進女性參選與當選理監事加分規定，及達到 1/3 性別比例者優先補助等措施；對優良工會選拔訂有豐富的性平加分項目，均具引導提升作用，也見到女性理監事有逐步增加之效果，請持續努力。
- 5.對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培力，並動員業務主管機關之各局處一起出力督導，逐步普及將理監事 1/3 性別比例納入章程，目前達 22.5%，女性理監事與理事長均有提升，這是一項十分踏實有效之做法，可持續有序之努力推進；另並建議針對合作社及民間財團法人基金會亦納入鼓勵、檢視，提升成果。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新北市政府為向下扎根推動性別平等，自 105 年於府內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透過各服務方案或活動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等政策；106 年於各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深入各行各業、社區和家庭；107 年訂為性平生活年，並於 108 年起迄今推行「性平好生活」。本次於 111 及 112 年延續「性平好生活」精神，推動「超人爸爸補給站」、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男性優先班」，以及探索淡水女學堂在臺灣性別平等發展史上的重要角色等，致力將性平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上，期能積極形塑市民性別平權觀念，值得肯定。

- 2.依指標評核情形，建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性別影響評估

已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機制，由機關研考單位進行初審作業(依檢核表項目審查，審查未通過者退回填表單位修正)，並訂有將案件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複審之機制。惟本次抽檢案件

中，仍發現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運用有待強化，舉例說明如次：

- a.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建議提出政策規劃者(如:機關參與本案研議規劃人員、被諮詢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審議之委員會組成、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組成)、服務提供者(如:能源領域從業人員、環境教育場所之教育推廣人員或零碳專責人員)及受益者(如:申請與獲得各項補助或獎勵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或建置前開性別統計之規劃。又倘發現存在性別落差較大情形，請提出改善對策。
- b. 「發掘性別友善職場企業」: 本案規劃辦理創櫃板說明會與創業講座，鼓勵女性新創企業主申請登入創櫃板，並由已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企業進行經驗分享，推廣新創業者重視友善性別職場之建構，建議除統計分析不同性別參與人數比率外，併請蒐集與分析不同性別參與者之意見回饋與滿意度，並進行性別與年齡、族群、產業別等交叉分析，了解不同背景群體之參與情形與參與需求，作為未來提升女性企業主申請創櫃版意願，及向企業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參考。

(2)CEDAW

本次提報多項辦理 CEDAW 之宣導活動，如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實體活動與社群媒體宣導等，增進大眾對 CEDAW 及性別平等之瞭解；惟部分活動未呈現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如「租屋停看聽」，建議於活動規劃時即思考融入 CEDAW，並於提報活動成效時強化相關說明。

(3)對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為積極提升工會女性參與決策，補助總工會辦理工會新進幹部研習，加強工會女性幹部自我成長、促進其發揮領導管理知能等，亦於辦理優良工會選拔時，設立「性平卓越獎」。惟依評核資料顯示，工會理事、監事任一性別達成三分之一情形仍有進步空間(分別為

43.48%、53.13%)，建議市府提出其他誘因，如針對工會理、監事達成性別比例原則者，提高補助額度，以加速工會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4)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a.本次提報多項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包括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服務空間、性別友善職場及性別友善基礎設施等，並有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建議未來加強分析不同性別、不利處境使用者之滿意度與回饋意見，以評估政策實施成效，並作為持續精進之基礎。
- b.本次所提「市民廣場竹筍地標公共藝術作品旁東西側性別友善方案計畫」獲頒新北市第一座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及推動「打造性別友善廁所示範計畫」，於公有市場及美食廣場等打造性別友善廁所等，均為促進性別平等之優良案例，值得肯定。另訂有「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辦計畫」，提供轄內新設或既設廁所申請認證，建議強化申請資訊之傳播、申請之誘因機制，引導更多公廁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期提供不同性別者便利安心如廁之全齡性別友善設施。
- c.承上，為擴大深化性別平等之理念與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建議可思考運動場館、游泳池等空間之配置規劃，如設置性別友善更衣室、淋浴間，讓不同性別、性別認同者均能享有舒適友善的空間，包括讓帶年幼女兒的父親、帶年幼兒子的母親感到方便友善，及避免跨性別者遭受好奇或不友善眼光。

(5)從本次考核資料與訪談中，觀察到新北市政府運用分工小組積極提出跨局處亮點性平工作計畫，並請各局處至少提出一項亮點工作到專案小組討論，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值得肯定。為在現有的成果上持續擴大與深化性別平等推動工作，建議未來引導各局處參考對應專業領域之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相關性別統計與

性別分析資料，全面盤點各局處業務中之性別議題，提出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訂定短期與中長期推動目標與策略，期將性別平等全面落實於新北市民生活的各個角落。

- 3.性平三法已於 112 年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為有效預防性騷擾事件，請加強對各機關同仁辦理性騷擾處理及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針對職場、學校及社會等不同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流程等，對公司行號、民間團體與一般民眾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以落實建構性別友善的城市。